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1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1035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調查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辦理之「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實施情形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68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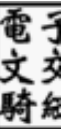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瞭解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情形，請貴校協助回報113學年度(含現行第1學期及未來第2學期)相關資料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學校名單(格式詳如附件)。

(二)調查表所列之一般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應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實驗學校則依其實驗教育相關法規為原則實施。

(三)請將校本部、分校、學部、分班及其人數個別填列與計算。

(四)本案所調查範圍為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普通班。



三、請貴校協助填復調查表(無辦理者免填)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前逕寄核章掃描檔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，國中部分及實驗學校請寄至國中教育科蔡小姐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，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)，國小部分請寄至國小教育科陳先生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7，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)，逾期未回復者視為無辦理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學校名單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